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人保稳进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人保稳进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24年6月13日在《证券日报》及本公司网址(http://fund.piccamc.com)等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人保稳进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人保稳进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人保稳进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持续运作本基金的事项。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 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13日起至2025年7月14日17:00止(纸质表决票投票以收到纸质表决票时间为准;电话投票的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为准)

3. 会议通讯纸质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8号世纪汇广场1座26楼
收件人:朱婷婷
电话:400-820-7999
邮政编码:20012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人保稳进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 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电话投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提交。

5.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20-7999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人保稳进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具体内容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6月13日(T日),即2025年6月13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寄交方式以及电话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寄交方式(含授权投票事项)

1. 本次会议纸质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fund.piccamc.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表决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纸质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下统称“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护照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纸质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等方式送达至“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列明的寄达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人保稳进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表决票收件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4.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20-7999咨询。

(二)电话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20-7999)后按0转人工坐席,并在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以回答提问的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在电话中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人员也可通过客服热线(400-820-7999)主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并在以回答提问的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电话中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2. 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13日起,至2025年7月14日17:00止。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为准。

3.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4.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三)其他投票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计票

1. 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投票权。

3. 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弃权表决票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本公告“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4. 电话投票方式的效力认定:

(1)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能够核实身份且有明确表决意见的,为有效表决,有效表决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能够核实身份但未发表表决意见、表决意见矛盾或不明的,视为投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若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人员无法核实其身份的,为无效表决;无效表决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通过电话表决方式参与投票的,以基金管理人在表决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记录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意见为准,先前的表决意见视为被撤回。

5.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同时存在有效的电话投票表决意见和有效的纸质表决票投票表决意见的,不论表决时间先后,均以有效的纸质表决票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6. 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既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面授权的,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2)基金份额持有人以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的,为无效授权。

(3)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的,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4)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纸面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或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有多项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1)如果授权委托中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若多次授权的授权表示一致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一致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该无效授权的代理人的表决不计入有效票。2)如果授权委托中均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

六、决议生效条件

1. 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为有效召开;

2. 本次议案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

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 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8号世纪汇广场1座26楼
联系人:朱婷婷
联系电话:400-820-7999
邮政编码:200122

2. 监督人(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方式:021-62178903

4. 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纸质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 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fund.piccamc.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20-7999咨询。

3. 关于本次议案详见附件一。

4. 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5.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6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人保稳进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议案》
附件二:《人保稳进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人保稳进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人保稳进配置三个月持有期
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议案

人保稳进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

截至2025年1月27日,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持续营销的解决方案。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我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人保稳进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及第八部分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人保稳进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为实施持续运作人保稳进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人保稳进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6日

附件二:

人保稳进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________________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基金账户号:____
如为受托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请填写:
受托人(代理人)的姓名/名称:____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_____________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人保稳进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2025年　月　日

说明:

1、本表决票中“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人保稳进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2、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号下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且其他各项符合持有人大会公告的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字/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中表决票指定寄达地点的,均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4、如果本基金根据本公告“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有新的表决票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不愿意参加二次大会书面说明的,上述表决继续有效。如不愿意参加二次大会的,可以在上述投票期间向基金管理人提供不愿意参加二次大会的书面说明(具体需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基金管理人将不再将其计入参加二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附件三:

人保稳进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_________________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5年7月14日17:0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人保稳进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下述意见对《关于持续运作人保稳进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议案》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机构)同意被授权人进行转授权。

本人(或本机构)的表决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同意	反对	弃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就二次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则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
日期:2025年　月　日

注:

1. 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 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3. 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代理人)按照受托人(代理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平安盈轩90天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ETF-FOF)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5年6月16日起新增以上机构为平安盈轩90天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ETF-FOF)(基金代码A: 024495,基金代码C:024496)的销售机构。

特别提示:平安盈轩90天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ETF-FOF)的发售日期为2025年6月16日至2025年6月25日。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066
网址:https://www.bhzq.com
2、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28
网址:www.dgzq.com.cn
3、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30
网址:http://www.dwzq.com.cn/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10
公司网址:www.gjzq.com.cn
5、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0
网址:www.glsc.com.cn
6、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6080
网址:www.gszq.com
7、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7
网址:www.sdicsc.com.cn
8、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90
网址:www.crsec.com.cn
9、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10、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11、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4
网址:www.hx168.com.cn
12、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86
网址:www.njzq.cn
13、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3、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14、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3、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15、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2
网址:www.west95582.com
16、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5
网址:www.swsc.com.cn
17、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4
网址:http://www.ykzq.com
18、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19、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5
网址:www.cmschina.com
20、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888/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2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23、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24、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2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26、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gzs.com.cn
27、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77
网址:www.ccnew.com
28、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6日

银河景行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景行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景行3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79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河景行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景行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6月1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6月1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护基金的平稳运行

注: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6月16日起限制银河景行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定期定额申请金额大于100万元,则10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00万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金额大于100万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100万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公司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

3)自2025年6月20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免费服务热线400-820-086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gf.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6日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最低申购金额、最低赎回份额及最低份额余额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6月16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最低申购金额、最低赎回份额及最低份额余额。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调整非直销中心场外最低申购金额的基金列表及调整内容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主代码
1	中信保诚嘉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34
2	中信保诚嘉润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462
3	中信保诚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789
4	中信保诚景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614
5	中信保诚稳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177
6	中信保诚稳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106
7	中信保诚稳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011
8	中信保诚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226
9	中信保诚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121
10	中信保诚稳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277
11	中信保诚稳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104
12	中信保诚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287
13	中信保诚稳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102
14	中信保诚新悦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153
15	中信保诚新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96
16	中信保诚至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79
17	中信保诚惠泽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5530

自2025年6月16日起,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上表所列基金,单个账户单笔首次最低申购金额调整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调整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有申购上表所列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各销售机构对上表所列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1元的最低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上表所列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不做调整。

二、本次调整最低赎回份额、最低份额余额的基金列表及调整内容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主代码
1	中信保诚嘉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617
2	中信保诚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121
3	中信保诚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226
4	中信保诚稳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277
5	中信保诚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287
6	中信保诚至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79
7	中信保诚景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614
8	中信保诚新悦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153
9	中信保诚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108
10	中信保诚稳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102
11	中信保诚稳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106
12	中信保诚稳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104
13	中信保诚新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96
14	中信保诚稳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011
15	中信保诚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789
16	中信保诚稳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177
17	中信保诚嘉润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462
18	中信保诚惠泽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5530

自2025年6月16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上表所列基金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调整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需一并全部赎回。

自2025年6月16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调整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等原因导致其基金交易账户内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1份时,登记系统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三、重要提示

1、各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2、本次调整涉及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的,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调整。

3、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66-0066
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金安全。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6日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马航女士因休产假暂停履行职务的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经理马航女士,因个人原因(休产假)自2025年6月20日起暂停履行基金经理职务。

本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决定于马航女士休假期间:其管理的财通资管鸿盛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鑫盛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双福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鸿睿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财通资管鑫锐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经理石玉山先生代为管理;其管理的财通资管新聚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经理金御先生代为管理。马航女士休假结束后,我司将另行公告。

上述事项已根据有关法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6日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平安银行的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25年6月16日起,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限前端收费模式),认购、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及优惠活动期限以平安银行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上述优惠活动如有调整,敬请投资者留意平安银行相关公告。

2、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平安银行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平安银行规定为准。

(2)平安银行基金费率优惠仅针对以平安银行为销售机构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仅前端收费模式)的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固定费用以及基金的后端模式认购、申购手续费等其他业务手续费。

(3)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的风险提示。

(4)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
公司网址:bank.pingan.com
(2)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000-5588
公司网站:www.risingamc.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6月16日

关于中航智选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肯特瑞基金”)、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量基金”)、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基金”)、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基金”)、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基金”)、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球基金”)、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享基金”)、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和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元基金”)签署的基金代理销售协议,京东肯特瑞基金、长量基金、同花顺基金、苏宁基金、盈米基金、雪球基金、陆享基金、好买基金和腾元基金,自2025年6月16日起办理本公司旗下中航智选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24388,C类:024389)的销售相关业务。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https://kenterui.jd.com
客服电话:95118
2、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erichfund.com
客服电话:400-820-2899
3、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http://www.ijijin.com.cn/
客服电话:952555
4、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snjijin.com
客服电话:95177
5、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https://yingmi.com/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6、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danjuanapp.com
客服电话:400-159-9288
7、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https://www.luxxfund.com
客服电话:400-168-1235
8、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howbuy.com
客服电话:400-700-9665
9、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tenyuanfund.com
客服电话:400-990-8601
10、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avicfund.cn
客服电话:400-666-2186

二、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属本公司。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6日

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恢复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9701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5年6月18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5年6月18日		
	恢复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本集合计划的平稳运作,保护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A	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B	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970100	970101	970102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	是

注:“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B类份额由原“兴证资管金麒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换而来,“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B类份额自2021年12月2日起每个工作日只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本公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2.2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如有疑问,敬请通过本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95562-3)或网站(http://www.ixzzcgl.com/)查询相关事宜。

2.3 风险提示:本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集合计划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兴华安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提示性公告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兴华安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于2025年6月16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xinghua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67-8815)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6日

融通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从2025年6月16日起,融通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华西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转换业务,以及参加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转换业务
1	161604(A类)、004876(C类)	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2	161612(A类)、004875(C类)	融通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3	007527(A类)、007528(C类)	融通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4	161605(A类)、019971(C类)	融通蓝筹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5	001830(前端)	融通跨界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6	001152(前端)	融通新区域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7	002049(前端)	融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开通
8	005668(A类)、009835(C类)	融通新能源汽车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9	001471(A类)、014948(C类)	融通新能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10	002955(前端)	融通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11	161601(前端)	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二、费率优惠内容

1. 自本公告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如有)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上述销售机构活动公告为准。若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 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和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及基金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 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结束日期以上述销售机构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4.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相关费率参见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三、其他提示

1. 投资者仅能申请办理相同收费模式下基金代码的转换,即“前端收费转前端收费、后端收费转后端收费”,不能将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或将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同一基金的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融通基金最新发布的公告为准。

2. 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程序和业务规则详见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咨询方式

1.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hx168.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84
2.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r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6日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联恒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6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恒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恒鑫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756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联恒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联恒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06月1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06月17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06月1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持基金的平稳运行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国联恒鑫纯债A	国联恒鑫纯债B	国联恒鑫纯债C	国联恒鑫纯债E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7560	024505	007561	018964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是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注:(1)国联恒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2025年06月17日起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为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在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不应超过10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2)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除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外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咨询办法: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l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16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广发证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根据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自2025年6月16日起,投资者可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59821	中银证券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5190	中银证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自2025年6月16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上述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二、重要提示

上述适用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开放期时的基金,基金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5
网址:www.gf.com.cn
2、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026,400-620-8888
网址:www.bocifunds.com

四、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上述证券公司办理本基金的投资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咨询相应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规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基金表现的保证。

投资前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6日